

坚定不移深化城乡统筹

● 本报编辑部

城乡统筹是我市转型发展的一项战略性、全局性和基础性工作,是一场前所未有的温州试验和实践。

去年,我市城乡统筹综合改革全面启动并取得较大成效。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与试验项目获得批准,全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全面完成,“1650”大都市框架雏形基本形成,农房改造集聚建设迈开步伐,以要素市场化为取向的“三分三改”工作积极推进,基层组织“转、并、联”和农村新社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有所突破,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有新进展,城乡社保实现可转换,破除城乡二元体制有了良好开端,农村改革与发展形势总体良好。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持续蔓延,世界经济增长减速,对我国经济带来负面影响,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冲击不断显现。我市正经受金融风波的考验,阻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因素复杂化、多变化。同时,在城乡统筹发展中,我市城乡二元体制远未消除,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障碍依然存在,农村产权改革的基础工作比较薄弱,农房改造集聚建设的瓶颈制约尚未突破,公共服务的城乡差距仍然很大,一些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与改革发展的形势要求还有差距,而且随着城乡统筹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入,解决这些矛盾问题的难度更大、要求更高。面对新情况、新挑战,能否把握新机遇、提出新举措,突破发展瓶颈,加快推进城乡统筹综合改革,对于提振全市上下信心,加速温州转型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为此,我市组织召开全市城乡统筹改革暨农村工作会议,出台部署城乡统筹综合改革的市委“一号文件”,以总结工作经验,精心安排今年各项任务,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格局。

2012年,是我市全面深化城乡统筹综合改革的关键一年。主要目标是:完成县域内农房

改造集聚区布点规划,新增农房改造集聚率5%以上,完成80%的行政村股改任务,完成试点县的户籍改革任务,实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3%以上。当前重点,首先要深刻认识到农房改造集聚是城乡统筹的切入点,是解决发展要素保障、加快城市化进程、拉动投资和内需、改善农民生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牵动着转型发展全局,必须把农房改造集聚作为城乡统筹的重中之重来抓,确保全年农房改造集聚率;要在“1650”大都市框架内,精心做好农房改造集聚区布点规划,提高农房改造集聚的规模和档次,完善和落实相关政策,引导农民自愿跨区域集聚。实施政经分开、资地分开、户产分开和股改、地改、户改,紧扣“三分三改”这个统筹城乡综合改革的核心,落实农村产权改革,促使各类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要切实把中心镇和功能区作为大都市有机组成部分来通盘规划建设,与“1650”大都市城镇体系相衔接,为大都市提供功能支撑。要逐步压缩基层社会的管理层级,完善社区内部的治理结构,着力加强城乡一体化新型社区建设。要坚持以城乡统筹为根本途径,着力完善三农服务体系,为巩固农业基础地位、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提供有力保障。

全市上下一定要深化思想认识,把进一步推进城乡统筹综合改革作为从根本上解决好“三农”问题,实现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作为“学赶杭甬、比追青厦”,实现温州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重要举措;作为加速转型发展,建设“三生融合·幸福温州”的重要载体,凝聚共识,总结经验,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坚定不移地把深化城乡统筹摆在全局和战略位置,大胆破解体制机制问题,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改革发展成果,全力推进我市城乡统筹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王贤良 方培雷
叶治台 吕东辉
朱明阳 张榜桃
李道钮 陈国苗
陈宣安 周仕姜
郑俊 金启浩
胡明亮 赵明皓
戴晓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王贤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j.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目	录
卷首	
坚定不移深化城乡统筹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的意见 (温政发〔2012〕1号).....(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意见 (温政发〔2012〕10号).....(6)	
联合发文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区街道(镇)“两无三化”工作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2〕19号).....(9)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1年温州名牌产品的通知 (温政办〔2012〕4号).....(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2〕7号).....(24)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2.1

总第113期

(月刊)

出版日期: 2012年2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2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的通知(温政办〔2012〕8号).....(25)

市政简讯

关于建立温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2则.....(30)

人事任免

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1)

政府记事

1月份市政府记事.....(32)

发文目录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5)

封 页

封二: 时政报道.....许日尤 赵用 刘伟/摄

封三: 社会生活.....刘伟 赵用 陈翔/摄

编辑出版: 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 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 0577-88969622

传真: 0577-88969623

邮箱: wzszb@wenzhou.cn

邮编: 325009

刊号: 浙内准字第C021号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的意见

温政发〔2012〕1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号）和浙江省农业科技大会精神，提升我市种子种苗工程建设的层次和水平，加快推进现代种业的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2000年以来，我市组织实施种子种苗工程，加强对优良品种的引进、选育和推广，培育了一批种子种苗基地，选育了一批新品种（组合），提高了农业主导产业良种覆盖率，为我市农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第一产业已进入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现代种业作为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建设现代农业的战略重点。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开拓创新，全力推进现代种业发展。

二、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温州，放眼世界，充分利用温州独特气候条件、资源禀赋和较为雄厚的科研能力、产业基础，通过加强政策扶持、机制创新、企业培育、服务优化，着力构建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科技为支撑、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引进、选育与推广体系和地方特色种质资源的保护体系，形成以温州为中心、以海西区和长三角为腹地、辐射国内外的现代种业发展新格局。

三、重点任务

（一）市场主体培育。采取兴办和改造提升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培育现代种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工商资本投资现代种业。鼓励现有种业企业，以产业为基础，以资本为纽带，以科研和营销为核

心，进行兼并重组，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科研能力、经营能力和资金实力。近期要在各主导产业的种业生产经营单位，各扶持1至2家，全市达20家，使之成为规范化、示范性的现代种业企业。至2015年培育全省规模以上区域性或专业性种业骨干龙头企业3至5家，现代化“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1至2家。

（二）科技创新。农业科研院所要充分发挥科技和人才优势，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强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推进关键技术的科研攻关，培育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特、优新品种，同时，积极为商品化繁育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各地各单位要支持农业科研院所和种业企业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三）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开展地方特色种源调查，建立地方种源保护目录，予以分类分级保护。对珍贵、稀有、濒危的地方良种，重点依托科研单位、自然保护区和现代种业企业，做好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对承担保护工作的单位给予必要的支持。

（四）现代种业基地建设。市级整合政府、科研单位和企业的力量，创建市种子种苗中心，作为全市现代种业商品化育种基地和展示展销的主平台及试验示范、科研教学实践基地。重点开展蔬菜、粮油、花卉、苗木、水果、中药材、茶叶、海淡水养殖、畜禽、食用菌等种子种苗的引进、选育和商品化繁育。市种子种苗中心建设实行政府扶持、市场化运作，近期规划面积1000亩，远期达到1万亩，2011年启动建设，到2015年建成省内影响力强、技术领先、产业集中度高的现代种业繁育、科研基地和展示展销平台。

各县(市、区)择优扶持区位优势明显、特色鲜明、发展潜力大的现代种业企业创建示范性的育种基地和地方特色种源保护基地,引导支持现代种业重点项目建设,为全市提供良种引进、选育、推广和地方种源保护与利用等多方面的服务。

(五)健全和完善种子储备体系。种子储备制度是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的重要措施。应针对我市农业主导产业现状和台风、洪涝灾害多发的特点,做好常年性种子储备,建立合理的种子储备规模和品种结构,制定现代种业防灾减灾预案,实行政府支持、企业运作的方式,重点做好粮油、蔬菜等种子储备。

四、政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现代种业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突出重点,抓好落实,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建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农办(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发改、人力社保、经信、财政、科技、国土资源、规划、供销、检验检疫、海关、质检、工商、金融办、电力、农投和科研单位等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为成员的现代种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全市现代种业工作的部署和组织协调,定期研究和解决现代种业发展中遇到的各种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办(市农业局),负责具体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县(市、区)也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现代种业发展工作的领导,明确职责,抓好落实。

(二)制定实施发展规划。市农办(市农业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和科研单位配合,研究和制定全市现代种业发展规划,提出发展目标、方向和重点,明确今后5至10年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的任务、建设项目和保障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制定现代种业发展规划(或计划),并在财政、信贷、土地、人才培养和税收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规划(计划)的实施。

(三)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现代种业高端研发人才列入全市急需紧缺人才范围,支持农业科研院所和企业予以重点引进,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人才住房、引进人才经济补贴等优惠。

建立引进院士工作机制,支持现代种业研发人员到高校深造和国外留学及开展技术交流。加大对现代种业生产经营企业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的培训力度,提高其专业理论水平、经营能力和实践技能。加强涉农部门现代种业指导服务能力建设,明确职责,充实人员,切实做好指导服务。

(四)加强用地用电项目扶持。规划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要统筹考虑现代种业发展的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要合理安排一定数量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支持现代种业发展;各县(市、区)要重点支持市种子种苗中心建设和“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的建设,优先安排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农业用地流转上,优先满足现代种业用地需求。电力部门要优先保障现代种业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用电,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优惠电价政策。

(五)加大资金投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市、县(市、区)都要安排财政资金,重点扶持现代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择优扶持良种引进、研发、繁育推广和市场网络建设、品牌培育、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基地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对外交流,促进农业产业良种化。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现代种业。加大金融支持,对科研能力强、市场前景好、种子种苗品质优良、管理规范、现代种业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是“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企业,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高贷款额度,实行利率优惠,农信担保公司要优先提供担保服务。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对现代种业发展提供政策性信贷支持;鼓励和引导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对现代种业的信贷支持;探索政府贴息贷款机制,对优质现代种业生产经营单位,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放低息或政府贴息贷款。要把商品化育种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并在保费补助上给予倾斜。

(六)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的种子种苗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对现代种业企业兼并重组,

参照市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整合重组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43号）给予支持。

（七）强化市场监管。强化农口部门的现代种业管理职能，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建设一支清正廉洁、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素质过硬和装备精良的现代种业管理队伍。各级现代种业管理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现代种业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严格现代种业生产、经营行政许可管理，依法纠正和查处现代种业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严格现代种业生产经营的合同管理，建立追溯体系，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强对种子种苗的检验检疫，有效防止动植物病虫害和外来生物入侵。

（八）发挥协会作用。充分发挥协会的协调、服务、维权、自律功能。协会要加强对企业的服务，组织开展企业间、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现代种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积极反映企业诉求，促进现代种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切实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意见

温政发〔2012〕10号

根据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高〔2010〕68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5〕38号）、《浙江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浙科发高〔2009〕178号）精神，现就加快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建设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重要性

孵化器是面向科技创业者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高新技术项目产业化服务机构，其中心任务是转化科技成果，培育高端的、前瞻性的、具有带动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科技企业，培养科技企业家。孵化器是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有效载体，已成

为各地政府推动科技、经济持续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重要源泉。加快孵化器建设与发展对我市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科技工作方针，大力推进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区域统筹、陆海统筹和经济社会统筹的要求，把孵化器建设作为推进科技创新、培育高新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抓手，为加快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发挥积极作用。

（二）基本原则：以体制和机制创新为突破口，遵循“突出政府引导、优化政策环境、加强宏

观管理、注重分类指导”的建设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围绕重点产业和工业园区新建一批有特色、专业化孵化器,打造以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为核心的孵化服务能力,推动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多样化、组织体系网络化、创业服务专业化、服务内容国际化的孵化服务体系,形成孵化器可持续发展机制,进一步推动我市孵化器发展。

(三)目标任务:以“增加数量、扩大规模、丰富形式、提升能力、服务产业”为目标,到2015年,全市正式投入运行的孵化器达15家以上,力争建成省级以上孵化器6家以上,建成国家级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3家以上;鼓励各类孵化器与加速器、人才公寓建设结合,建成孵化器总面积100万平方米以上。

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全力推进孵化器建设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对孵化器建设的投入力度,特别是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瓯江口新区,要把孵化器建设列为“十二五”期间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促进转型升级的重大平台建设项目;市本级每年从市科技专项经费中安排1000至2000万元,区级从科技专项经费中安排500至1000万元,县(市)每年可以从本级的科技专项经费中切出不低于预算总额20%的比例,重点用于支持孵化器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设立种子资金、日常运行管理经费补助和奖励以及支持在孵企业的科研项目补助。

(一)市级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投资购置专业性仪器设备(含软件)及提供服务,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市本级给予投资额10%至30%的经费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对被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市科技局等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的,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

(三)对年度考核成绩优秀、良好的市级以上孵化器每家给予30至50万元的奖励;

(四)孵化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后1年内被认

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孵化器奖励10万元。

四、加大政策优惠力度,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一)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下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一方面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建设一批孵化器;另一方面要积极引导各类非政府组织、企业和自然人利用社会资金、闲置场地参与孵化器建设。特别是在实施城市“优二兴三”政策时,要引导将退出的空间更多地用于孵化器建设,并鼓励、支持各类投入主体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联合共建孵化器。

(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孵化器新建和扩建项目用地,优先安排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由财政资金为主投资的孵化器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用地,可实行有偿使用出让或按社会公益科研机构类项目办理划拨,涉及城建等有关规费,报经相应权限机关批准后予以减免。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可依照国家规定享受免征营业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优惠政策。由各类非政府组织、企业和自然人等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经认定为市级以上的孵化器,由当地财政给予相应的补助。

(三)对从事国家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对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的所得,可按有关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经认定的新办软件产业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鼓励盘活存量房地产资源,用于孵化器建设。利用现有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资源,用于各类孵化器建设,不涉及重新开发建设的,经市、县(市、区)政府批准,在土地性质不改变的前提下,可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其土地收益金收取(区)按市有关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规定执行。期限届满,可以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各县(市)可参照实行。

(五)对现有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涉及出租部分,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分别制定房屋租赁租金指导价。

(六) 市本级以及温州高新技术园(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瓯江口新区的孵化器建设,可按照《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办法》执行。

五、统一认识,强化责任,努力营造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良好环境

(一)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职能,改进作风,强化服务。要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手续。允许以孵化器为单位,统一向有关部门办理在孵企业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管理事项,努力营造有利于孵化器及在孵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 发改、科技、财政(地税)、规划、国土、工商、国税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在科技攻关、平台建设、工商注册、税收减免、土地规划等方面给予扶持。市科技局负责制定全市孵化器建设规划,加强宏观管理、指导,制定出台市级孵化器的认定和管理办法,开展市级孵化器认定、考核工作,强化孵化器的能力建设;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孵化器建设的专项资金和各类财政支持政策;税务部门要根据国家《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1号)的精神,对符合条件的市级孵化器,实施免(减)征营业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优惠政策;规划、国土等部门要在孵化器建设的土地征用、房屋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三) 县(市、区)政府要把孵化器建设纳入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引导和支持特色工业园区、企业及其它机构围绕本地重点产业,创办多种形式的孵化器。有条件的县(市、区)应设立孵化器专项资金,制定本级孵化器建设的认定管理办法和相关扶持政策。

(四) 鼓励国内外科技领军人才、专家学者、创新团队等高层次人才带成果、带项目到孵化器进行中试转化、创办企业。对签订5年以上长期工作合同的,给予优先安排人才公寓或保障房,对主持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给予优先推荐与立项;对

引进的本科以上学历人才,按不同学历层次,提供面积不等的人才公寓和保障房;对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推荐申报《温州市“580海外精英引进计划”》和中央、省“千人计划”。

(五) 加大考核和奖励力度。市委、市政府将把各地孵化器建设情况,列进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的指标之中。

(六) 鼓励风险投资机构、民间资本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参与孵化器建设;鼓励设立多种形式的孵化种子基金,增强对在孵企业的投融资服务。对在孵企业的高新技术孵化项目(产品),因开发失败而导致股权投资损失,符合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条件的,可以申请资产损失税前扣除。

(七) 加强孵化器及在孵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积极组织开展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活动,引导孵化器及在孵企业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维护孵化器、在孵企业及创新创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帮助孵化器及在孵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申请联系制度,对在孵企业及创新创业人员申请有关专利的,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财政专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或在孵企业,应积极推荐其成为国家或省、市专利试点示范企业。

(八) 鼓励科技中介机构参与孵化器建设,积极引进专利代理、财务管理和科技中介进驻各类孵化器,开展相应服务;各类孵化器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和要求,建立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能力,拓展服务范围,为在孵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本意见由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并出台相应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和考核奖励实施细则。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区街道(镇)“两无三化” 工作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2〕19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城区街道(镇)“两无三化”工作考核评比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月30日

温州市城区街道(镇)“两无三化”工作 考核评比办法

为扎实推进“六城联创”和城市转型发展破难攻坚大行动，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奖惩机制，加大对无属“六先拆”的违法搭建、无明显疮疤(以下简称无违建、无疮疤)，洁化、绿化、亮化的工作考核力度，即“两无三化”工作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市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根据“六城联创”活动目标考核要求，坚持注重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原则，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强化奖惩措施，充分发挥街道(镇)主阵地作用，发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拆除违法建筑、“祛疤栽花”、洁化、绿化、亮化等活动，不断提升市民生活品质，促进城市转型发展，为建设“三生融

合?幸福温州”营造整洁优美、文明健康、和谐有序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考评对象

下列33个街道(镇)列为考评对象：五马街道、松台街道、滨江街道、南汇街道、双屿街道、仰义街道、藤桥镇、七都街道、状元街道、永中街道、蒲州街道、瑶溪街道、海滨街道、永兴街道、沙城街道、海城街道、天河街道、星海街道、霓屿街道、灵昆街道、景山街道、新桥街道、茶山街道、南白象街道、梧田街道、丽岙街道、仙岩街道、娄桥街道、潘桥街道、郭溪街道、瞿溪街道、泽雅镇、三垟街道。

其中洁化、亮化考评分别分二类进行考核。

(一)洁化考评

第一类：五马街道、松台街道、滨江街道、七都街道、状元街道、景山街道、星海街道、霓屿街道。

第二类：南汇街道、双屿街道、仰义街道、藤桥镇、蒲州街道、瑶溪街道、永中街道、永兴街道、海滨街道、天河街道、沙城街道、海城街道、灵昆街道、南白象街道、茶山街道、郭溪街道、丽岙街道、仙岩街道、梧田街道、新桥街道、潘桥街道、娄桥街道、瞿溪街道、泽雅镇、三垟街道。

（二）亮化考评

第一类：五马街道、松台街道、滨江街道、南汇街道、状元街道、蒲州街道、瑶溪街道、永兴街道、永中街道、海滨街道、景山街道、梧田街道、新桥街道、娄桥街道。

第二类：双屿街道、仰义街道、藤桥镇、天河街道、沙城街道、海城街道、郭溪街道、丽岙街道、仙岩街道、南白象街道、茶山街道、潘桥街道、瞿溪街道、泽雅镇、三垟街道、星海街道、霓屿街道、七都街道、灵昆街道。

永嘉县瓯北镇、乌牛镇的亮化工作考核由该县进行，市联创办适时进行暗访督查。

三、考核内容

（一）无违建。主要考核“无违建道路”创建、月拆违面积、拆违率、拆后清理、十大拆违机制以及日常长效监管等落实情况，并根据拆违工作推进情况，由市“六先拆”办公室对考核指标、考核内容等进行调整和完善。

（二）无疮疤。主要考核辖区范围内当月“祛疤栽花”十大项目完成情况、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拆围去丑”、市政公用设施破损状况整治以及造成视觉污染的违建点、烂点、污点、乱点整治等情况。

（三）洁化管理。主要考核辖区内环境卫生状况、拆围去丑、拆违清脏、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长效保洁机制建设和落实等情况。

（四）绿化工作。主要考核辖区内绿化状

况、绿化项目建设、绿化养护长效机制建设和落实等情况。

（五）亮化工作。主要考核功能性和景观装饰性照明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户外广告、店招店牌、橱窗完好率、亮灯率和文字、图形等规范情况；数字城管受理的各类亮化问题处置情况；各类照明设施按规定时间启闭情况；亮化工程建设实施情况；市区百佳户外广告创意、店招店牌、橱窗等评选情况。

四、考评方式

考评方式包括实地考评、暗访测评和民意测评：

（一）实地考评。由各职能部门分头负责，市文明办负责无未批实体围墙、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的实地考评；市城管与行政执法局负责无违建、无疮疤、洁化、亮化以及绿化管养情况的实地考评，市园林局负责绿化建设项目实地考评；市工商局负责橱窗、店招店牌亮化的实地考评。考评情况于每月25日前汇总报市文明办（联创办）。

（二）暗访测评。由市联创办牵头，组织“两代表一委员”、新闻媒体、职能部门等，不定期联合对考评街道（镇）进行暗访，实施综合暗访评分。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通过媒体进行曝光并书面通报。测评情况于每月25日前汇总报市文明办（联创办）。

（三）民意测评。突出市民满意度测评，组织“六城联创”绿化、洁化千人监督团对考核街道（镇）进行日常监督。在媒体开设曝光台，发动市民通过电话、拍照、手机短信、手机彩信、微博以及网上留言等形式进行监督举报。由市统计局牵头组织开展市民满意度入户调查。每月汇总市数字城管、热线的监督情况，经核实的各种监督举报情况、市民满意度测评情况，按比例计入考评分。

五、赋分比例

考核评分以百分制计，即无违建占30分，洁

化工作占 25 分, 绿化工作占 25 分, 亮化工作占 20 分, 无疮疤按工作成效加分。各考评方式赋分占比分别为实地考评占 60%、随机暗访占 30%、民意测评占 10% (亮化工作考评赋分占比按温委办发〔2011〕144 号文件执行)。

无违建难度系数和绿化工作难度系数均为 1.0; 洁化工作, 第一类街道赋难度系数 1.0, 第二类街道赋难度系数 1.15; 亮化工作, 第一类街道赋难度系数 1.1, 第二类街道赋难度系数 1.0。

六、计分方式

(一) 无违建月评分: 当月实地复核考评分。

(二) 无疮疤评分: 根据工作成效, 以加分形式计分, 最高加 8 分。

(三) 洁化月评分 = (实地考评分 $\times$ 60% + 暗访考评分 $\times$ 30% + 民意测评分 $\times$ 10%) $\times$ 难度系数。

(四) 绿化月评分 = 实地考评分 $\times$ 60% + 暗访考评分 $\times$ 30% + 民意测评分 $\times$ 10%。

(五) 亮化月评分 = (实地考评分 $\times$ 80% + 暗访测评分 $\times$ 10% + 数字城管考评 $\times$ 10%) $\times$ 难度系数 + 亮化评比加分。

(六) 月评总分 = 无违建评分 + 无疮疤评分

+ 洁化评分 + 绿化评分 + 亮化评分。

(七) 年度总评分 = 每月考评累计得分。

七、组织实施

(一) 组织领导。整个考核评比工作在市“六城联创”活动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进行, 由市文明办(联创办)牵头抓总, 做好组织、协调、督查及结果汇总等工作。市城管与行政执法局、市园林局、市统计局、市温瑞塘河保护管委会、市工商局等部门单位和新闻媒体以及各区、功能区要各负其责, 各司其职, 齐抓共管, 形成合力。

(二) 实施步骤。考评工作做到一月一考评, 一月一排位, 一月一通报, “两无”与“三化”进行分别排名与综合排名, 并在媒体上公示。各街道(镇)年度内每次考核累计得分的平均分为年度最终得分, 并以最终得分排出最终名次。

(三) 结果运用。按照《温州市城区街道(镇)绿化、洁化工作考核评比办法》(温委办发〔2011〕12 号)执行。

附件: 温州市城区街道(镇)“两无三化”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温州市城区街道（镇）“两无三化”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无违建	违法建筑拆除	15 分	按当月拆违面积和累计拆违率排名赋分,累计拆违率评分按累计核实拆违面积与全年应拆违面积之比赋分。
		5 分	十大典型违法建筑与交办拆除任务每发现一件未完成的扣 0.2 分。
	长效机制落实		5 分
		沿河“两拆两绿”按违法建筑的拆违率赋分。	
无疮疤	长效机制落实	10 分	新建违法建筑及时查处率按有效查处的件数与当月新建违法建筑件数之比赋分;已完成主、次干道两侧总长度与应创建总长度之比赋分。
		8 分	祛疤增绿以点为单位、其他类型疤以路为单位,每完成 1 处加 0.2 分,其中祛疤增绿面积加 0.2-2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无疮疤		8 分
		有未批实体围墙的每 100 米扣 1 分,分值在“无明显疮疤”考核分中扣除,扣完为止。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洁化	环境卫生状况	辖区内无垃圾堆积和卫生死角,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处置,无垃圾焚烧现象。道路保洁基本到位,公共场所无明显果皮、纸屑、烟蒂、污水及废弃物堆积,居住小区内楼道整洁、无垃圾、杂物堆放,农贸市场保持场内及周边环境整洁。	15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辖区内公厕、垃圾坞、垃圾箱等环卫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垃圾坞、垃圾箱、垃圾收运站等公共卫生设施保持完好、洁净,周围无废弃物,地面无明显污迹。	5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长效保洁机制建设和落实	长效保洁机制基本到位,按照道路清扫保洁规范划分等级,落实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任务,做到主要道路连续性清扫保洁,其他道路定时清扫保洁。临街、临河单位、商店实行“门前三包”、“河前三包”。	5分	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绿化	绿化养护	绿化养护长效体制机制完善,绿地养护和管理到位,没有占绿、毁绿等行为发生;行道无缺株、枯枝和残疾树;该绿能绿,绿化到位,保持长绿,无大缺损,没发生在树上悬挂物品、借树搭棚等妨碍树木生长行为。	15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绿化建设	严格按照《2011-2012年温州中心城区绿地建设计划》要求,推进绿化项目建设,完成各区、功能区分达的植树绿化任务,并对现有绿地景观进行改造提升;做好沿河“两拆两绿”,完成年度沿河绿化任务。	10分	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绿化任务,2012年3月12日前完成任务的考评系数为1.2,4月5日前完成任务的考评系数为1.0,5月30日前完成任务的考评系数为0.8;沿河“两拆两绿”按绿化完工率(完工面积/总面积)赋分。
亮化		功能性和景观装饰性照明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户外广告、店招店牌、橱窗完好率、亮灯率和文字、图形等规范情况;数字城管受理的各类亮化问题处置情况;各类照明设施按规定时间启闭情况;亮化工程建设实施情况;市区百佳户外广告创意、店牌店招、橱窗等评选情况。	20分	按温委办发〔2011〕144号文件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1年温州名牌产品的通知

温政办〔20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温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经企业自愿申请，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各专业组综合评价，市名牌推进委员会组织审查认定、公示，浙江午马减速机有限公司生产的减速机等159个产品为2011年温州名牌产品（含到期复评66个），现予公布。希望获得温州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珍惜荣誉，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

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促进企业上规模、产品上档次，扩大名牌产品市场占有率，为深入实施“品牌强市”战略、建设“三生融合·幸福温州”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1年温州名牌产品名单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2011年温州名牌产品名单

一、工业产品151个（含到期复评66个）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	产品名称
鹿城区			
1	浙江午马减速机有限公司	午马	减速机（复评）
2	泰力实业有限公司	泰力+图形	墙壁开关、插座
3	温州市华泰电磁线有限公司	华昌+图形	漆包圆绕组线（复评）
4	浙江凯达光学有限公司	凯达+图形	树脂眼镜片（复评）
5	温州市鹿城宏达箱包厂	嘉丽雅+图形	箱包（复评）
6	浙江金得利电器有限公司	金得利 +JINDELI	烫发器（复评）
7	温州进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卢弟+图形	熏鸡
龙湾区			
8	江南阀门有限公司	（江一图形）	电液联动快速关闭阀（复评）
9	浙江东正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DONJOY+图形	卫生级蝶阀（复评）
10	精工阀门有限公司	（图形）	球阀
11	温州市天宇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昊宇+Haoyu	喷淋杀菌隧道（复评）
12	温州网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网牌+图形	电线电缆
13	温州市宏源铜业有限公司	永源+图形	铜带（复评）
14	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	明泰+图形	高强度紧固件（复评）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	产品名称
15	温州市新兄弟人造革有限公司	(图形)	合成革
16	浙江东方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jialian+图形	树脂眼镜镜片(复评)
17	温州市天丰文具有限公司	TENFON	书写笔
18	温州市宏得利树脂有限公司	宏得利+图形	人造革用聚氨酯树脂(复评)
瓯海区			
19	温州赵氟隆有限公司	赵氟隆+图形	带金属网氟塑料衬里防腐装备
20	浙江超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超达(图案)	组合开关
21	温州市中意锁具电器有限公司	CIWZ	低压电器接插件
22	温州市成博古澳尔鞋业有限公司	成博	男式皮鞋(复评)
23	浙江通达光学有限公司	通达	眼镜架(复评)
24	浙江盛博电子有限公司	SORBO	自发电电筒
25	浙江努奥罗散热器有限公司	努奥罗+图形	采暖散热器
26	温州昌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CL	聚丙烯纺粘法无纺布
27	温州市瓯海南堡海棉厂	南堡+图形	海绵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8	浙江昌泰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CATA	架空绝缘电缆(复评)
29	浙江正康实业有限公司	(图形)	薄壁不锈钢管材及管件
30	大自然钢业集团有限公司	(图形)	冷轧薄钢板及钢带
31	温州闽锋合成革有限公司	闽锋	合成革(复评)
32	温州永达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YONGDALI+图形	合成革
33	浙江德尼尔森鞋业有限公司	德尼尔森+图形	皮鞋(复评)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	产品名称
34	浙江泰来富利康鞋业有限公司	富利康+图形	女式皮鞋(复评)
35	温州凯文文体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COZILON+图形	水彩笔
36	温州天骄笔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卓	书写笔(复评)
37	温州盛丰笔业有限公司	(图形)	书写笔(复评)
38	浙江沃顿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waten 沃顿	卫生间附属配件
39	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	立可达+图形	卷烟条与盒包装纸印刷品
40	浙江省富得宝家具有限公司	(图形)	家具(复评)
瑞安市			
41	浙江科尔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KER+图形	石油化工泵
42	浙江富昌机械有限公司	波伊+图形	NJP 型高效多功能程控硬胶囊充填机(复评)
43	瑞安市华威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Huawei	RHW-UV 全自动全面上光机(复评)
44	瑞安市中天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申工+图形	全自动间歇式高速不干胶商标印刷机(复评)
45	浙江振中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振中	DZJ(EP)系列振动桩锤(复评)
46	浙江建达机械有限公司	建达+图形	流延膜机
47	瑞安市奥尔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AOER+图形	平压压痕切线机
48	瑞安市长城漆包线厂	秦城 +QINCHENG	聚酯漆包铜圆线
49	浙江瑞金铜铝型材有限公司	BOJIN+图形	工业用铝合金挤压型材(复评)
50	瑞安市江南铝型材厂	城堡+图形	铝型材(复评)
51	威德车业部件有限公司	威德	电涡流缓速器(复评)
52	温州车舟部件有限公司	车舟	硅油风扇离合器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	产品名称
53	浙江三禾机电有限公司	(图形)	换向器
54	浙江万里安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万里安泰	汽车安全带(复评)
55	瑞安市峰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红色警戒	汽车防盗报警器
56	温州超航机电有限公司	亚达	汽车风机
57	温州力邦企业有限公司	L . B . N	汽车盘式制动器(复评)
58	浙江华森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鑫华森	汽车散热器(复评)
59	瑞安市日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日正	汽车散热器风扇
60	浙江松田汽车电机系统有限公司	松田	汽车雨刮电机
61	浙江利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LF	新材料高性能直流串激换向器 (复评)
62	浙江瑞鹏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RPSY	汽车雨刮器总成(复评)
63	浙江恒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HENKOPARTS 图形	汽车空气流量传感器
64	瑞安市瑞鑫电器有限公司	XR 瑞鑫	电机碳刷架(复评)
65	瑞安市吉尔康鞋业有限公司	KANGLU+图形	男式皮鞋
66	浙江大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DADA 大达	簇绒地毯(复评)
67	瑞安光裕针织有限公司	Na i Ge	袜子(复评)
68	温州永立箱包有限公司	永立+YONGLI	旅行箱包
69	浙江华狮箱包有限公司	华狮+图形	旅行箱
70	瑞安市天伦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婷俪+图形	按摩器
71	温州香海食品有限公司	奥和+图形	烤炸海鲜制品
72	瑞安宝源化工有限公司	瑞宝+图形	黄色谱系列偶氮有机颜料 (复评)
73	浙江华建尼龙有限公司	LAJIN	尼龙 6 切片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	产品名称
74	浙江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中塑 ZHONGSU	塑料薄膜
乐清市			
75	曼瑞德自控系统(乐清)有限公司	曼瑞德	地暖混水温控中心
76	东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DOMAIN+图形	箱式变电站(复评)
77	黄华电气有限公司	CNHK	箱式变电站(复评)
78	宏达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HONGDA+图形	KYN28A 系列铠装移开式户内交流金属开关设备(复评)
79	兰普电器有限公司	兰普电器 +LANP	铁路客车灯具
80	浙江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正泰	家用交流自动调压器(稳压器)
81	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CNC	家用交流自动调压器(稳压器)
82	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CNC	电力变压器
83	华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FATO	控制变压器
84	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正泰	熔断器
8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	热过载继电器
86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DELIXI +ELECTRIC	热过载继电器
87	环宇集团有限公司	环宇集团 +HUYU	热过载继电器
88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C-LIN	继电器(复评)
89	巨邦电气有限公司	巨邦+图形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复评)
90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DELIXI +ELECTRIC	万能式断路器
91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DELIXI +ELECTRIC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92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万控	真空断路器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	产品名称
93	温州奥来电器有限公司	Aoelec	小型断路器
94	华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FATO	交流接触器（复评）
95	和平电气有限公司		智能化大功率交流电机 软起动器（复评）
96	浙江科都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科都+图形	电磁开关（复评）
97	浙江迪克森电器有限公司	Dixsen	低压电流互感器（复评）
98	南洋电气有限公司	CNYCE+图形	开关柜柜体
99	浙江远东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远缆	矿用橡套电缆（复评）
100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	胜武+图形	YFD 系列预制分支电缆（复评）
101	浙江新华电缆有限公司	新缆+XINLAN	橡套电缆（复评）
102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电源用阻燃软电缆
103	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金具（铝铜铝类）（复评）
104	耀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CNYH	电力金具
105	中希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型复合银基电触头
106	浙江强力焊锡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型无铅焊料
107	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凯+图形	IC 卡燃气表
108	浙江天驰电子有限公司	TANCH+图形	印制线路板（复评）
109	浙江中讯电子有限公司	中讯电子 +图形	器具开关（复评）
110	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		音频连接器
111	乐清市金龙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图形）	接线端子排/台
112	浙江南方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鸥翔+图形	酚醛模塑料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	产品名称
洞头县			
113	浙江恒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恒博+图形	户内高压接地开关(复评)
114	浙江迪特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	迪特+图形	高强度六角头螺栓
永嘉县			
115	百强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BEKY+图形	闸阀(复评)
116	双达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SDV +SHUANGDA	球阀
117	罗浮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图形)	安全阀
118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迦南+图形	湿法混合制粒机
119	大亚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DAYA	高压成套开关设备
120	浙江驰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驰鹰+图形	电线电缆(复评)
121	浙江麦得机器有限公司	麦得+图形	液体容积流量计
122	浙江安通电器有限公司	(图形)	接线端子
123	浙江爱玛鞋业有限公司	(图形)	皮鞋
124	浙江保罗盖帝实业有限公司	保罗盖帝	男式皮鞋
125	浙江红草帽鞋业有限公司	红草帽	皮鞋
126	浙江超雷皮具有限公司	带王+图形	皮腰带
127	浙江诚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诚大+图形	拉链(复评)
128	浙江献忠拉链实业有限公司	献忠+图形	拉链(复评)
129	温州步步鑫装饰扣有限公司	步步鑫+BBX	鞋扣
130	温州联友特种瓶盖有限公司	联友+LY	防伪瓶盖
131	温州华夏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孩子堡+图形	无动力儿童游乐设施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	产品名称
平阳县			
132	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豪中豪	微电脑功能按摩椅
133	温州合力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合建+图形	移动台车（复评）
134	温州益坤电气有限公司	YIKUN+图形	氧化锌避雷器
135	浙江京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MOTECH+图形	汽车发动机主轴瓦及连杆轴瓦（复评）
136	浙江亨力电子有限公司	亨力科技 +HENRY	人民币伪钞鉴别仪（复评）
137	浙江老师傅皮具有限公司	（图形）	皮腰带
138	温州市巨仕皮件有限公司	巨仕+JUSHI+ 图形	皮腰带
139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乔治白	西服（复评）
140	温州华中塑业有限公司	（图形）	塑料编织袋（复评）
141	浙江璐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璐瑶+Luyao	足浴按摩器
142	浙江瑞成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坤威+KUNWEI+ 图形	珠光颜料（复评）
苍南县			
143	浙江苍南仪表厂	东星	气体智能罗茨流量计（复评）
144	苍南县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大华图形	棉纱
145	曙光印业集团有限公司	sunglo	印刷包装装潢品
146	浙江金谷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金谷	笔记本（复评）
147	浙江翔宇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图形）	压敏胶标签纸（复评）
148	浙江亚龙贴纸印业有限公司	亚龙贴+图形	不干胶玩具贴纸
149	浙江华昊化纤塑业有限公司	Huahao 图形	环保袋专用无纺布
150	浙江港发软包装有限公司	港发+图形	干法复合包装用塑料膜. 袋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	产品名称
151	浙江诚德包装有限公司	诚德包装+图形	包装用塑料膜、袋

二、农业产品6个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	产品名称
1	温州市展宏畜牧有限公司(鹿城区)	信心+图形	猪肉
2	平阳县海跃食品有限公司	海阔鱼跃+图案	冷冻对虾
3	文成县周山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伯温+图形	刘基贡茶
4	泰顺县点点红生态农业综合开发实验场	点点红+图形	东魁杨梅
5	泰顺县尚进农业专业合作社	尚进+图形	华特猕猴桃
6	温州天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泰顺县)	天遥+图形	土鸡

三、服务产品2个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	产品名称
1	温州云天楼实业有限公司东港大酒店 (鹿城区)	图形+云天楼	餐饮服务
2	浙江葡萄园大酒店餐饮有限公司 (瑞安市)	图形+葡萄园	餐饮服务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企业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温州市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企业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我市涉及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的合成革制造、医药及化工企业（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企业”）大多数建立时间较早，存在较大的安全生产隐患。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企业安全监管，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决定在全市开展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有效消除事故隐患，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企业总体安全生产水平，推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整治范围

2009年10月23日之前已经建成的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装置及其配套罐区、仓库。

三、工作内容

（一）督促、指导已建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企业，按照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合成革溶剂回收系统安全管理研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便函〔2011〕255号）精神，积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最迟须于2012年6月30日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对安全生产条件差、无法保障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或经安全条件审查不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已建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企业，依法停用溶剂回收装置及其配套罐区、仓库，并依法拆除。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我市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企业量大面广, 安全生产条件差,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工作要求, 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二) 结合实际, 讲求实效。各地要针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企业安全生产状况, 研究制定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 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企业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检查, 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 强化服务, 促进安全发展。各地要根据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企业取证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 逐家督促企业制定并严格执行取证工作计划, 落实专人进行督促指导。对安全条件相对较差、难以完成整改的未取证企业, 根据政府产业规划布局

要求, 积极引导企业停止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活动或采取集中回收处理等措施。

(四) 落实责任, 严格执法。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对逾期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仍继续生产的企业, 一律视为非法生产危险化学品, 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实施停产停业, 直至相关装置拆除关闭; 同时要根据《温州市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黑名单”制度》有关规定将该企业纳入“黑名单”, 并在新闻媒体公布曝光。

(五) 加强信息报送。各地要做好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 并于7月10日前将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安全监管局(联系人: 梅品枝, 电话: 88965128, 传真: 889681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2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 整改单位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综合排查, 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温州皇珍大酒店有限公司等12家单位列为2012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附后), 整改期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 现予以公布。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 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意见》

(国发〔2011〕46号)精神, 切实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领导, 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立案销案、挂牌督办和公告制度, 明确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组织制订整改方案和措施, 及时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督促整改措施落到实处。各责任单位要确保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进度和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鉴于温政办〔2011〕13号文件公布的12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不再将其列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

附件: 2012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及主要隐患一览表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2012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 及主要隐患一览表

重大火灾 隐患单位	存在的主要火灾隐患	督办 单位
温州皇珍大酒店有限公司	1. 高层建筑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 3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3.5 条综合判定要素； 2. 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4.6 条综合判定要素；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7.2 条综合判定要素； 4. 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7.3 条综合判定要素； 5. 违反规定在公共场所使用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8.4 条综合判定要素； 6. 厨房和楼梯间的隔墙耐火等级不足，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3.9 条综合判定要素； 7. 部分区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设置，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4.4 条综合判定要素。	鹿城区政府
南翔锦苑（温州市恒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1. 高层建筑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 3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3.5 条综合判定要素； 2. 已设置的室外消防给水设施，但不能正常使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4.2 条综合判定要素； 3. 已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但不能正常使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4.3 条综合判定要素； 4. 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4.6 条综合判定要素； 5. 已设置防烟设施，但不能正常使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5 条综合判定要素；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7.2 条综合判定要素； 7. 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7.3 条综合判定要素。	龙湾区政府

温州市江帆箱包配件厂	1. 厂区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消火栓系统没水,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4.6 条综合判定要素; 2. 车间出口不足,堵塞安全出口,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3.9 条综合判定要素; 3. 防火门损坏超过 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2.2 条综合判定要素; 4. 宿舍楼与车间共用一部疏散楼梯,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3.9 条综合判定要素。	瓯海区 政 府
乐清市虹桥华联商厦超市有限公司	1. 地下超市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且不能正常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5.5 规定; 2.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超过该防火分区防火分隔设施数量的 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2.2 规定; 3. 违反规定在公共场所疏散出口顶棚使用可燃材料装修,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3.7 规定; 4. 湿式报警阀故障无法正常工作。	乐清市 政 府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公司	1. 高层建筑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 3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3.5 条综合判定要素; 2. 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3.2 条综合判定要素;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7.2 条综合判定要素; 4. 消防车通道被占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1.1 条综合判定要素。	瑞安市 政 府
温州爱迪制衣有限公司	1. 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规定,被封堵,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3.2 条综合判定要素; 2. 封闭楼梯间防火门损坏超过 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3.6 条综合判定要素; 3. 已经设置的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 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3.5 条综合判定要素; 4. 存在部分违章,占用防火间距,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3.2 条综合判定要素。	永嘉县 政 府

洞头县金海花苑	1. 高层建筑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 3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3.5 条综合判定要素； 2. 已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但不能正常使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4.3 条综合判定要素；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7.2 条综合判定要素； 4. 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7.3 条综合判定要素。	洞头县政府
白云大楼（文成县新乐物业有限公司）	1. 高层建筑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 3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3.5 条综合判定要素； 2. 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4.6 条综合判定要素；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7.2 条综合判定要素； 4. 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7.3 条综合判定要素。	文成县政府
泰顺县国土资源局	1. 高层建筑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 3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3.5 条综合判定要素； 2. 高层建筑的举高消防车作业场地被占用，影响消防扑救作业，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3.11 条综合判定要素； 3. 自动火灾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7.2 条综合判定要素； 4. 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7.3 条综合判定要素。	泰顺县政府
平阳县龙禧足浴会所	1. 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4.6 条综合判定要素； 2.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 3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3.5 条综合判定要素； 3. 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控制，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7.3 条综合判定要素。	平阳县政府

温州市龙 华集团苍 南龙华大 酒店有限 公司	1. 该酒店未形成防烟楼梯间，部分房间袋形走道超过 15 米，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3.9 条的规定； 2. 未设消防电梯及前室，不符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2005 年版）第 6.3.1 条的要求； 3. 十三层至十五层只有一个安全出口，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3.2 条的规定； 4. 搭建简易结构建筑占用防火间距，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1.2 条的规定。	苍南县 政 府
温州市泰 尔汽车零 件有限公 司	1. 宿舍楼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3.2 条综合判定要素； 2. 宿舍楼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3.5 条综合判定要素； 3. 综合楼封闭楼梯间门的损坏率超过 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3.6 条综合判定要素； 4. 宿舍楼与围墙之间防火间距被占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1.2 条综合判定要素； 5. 宿舍楼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 6.1.4.3 条综合判定要素。	高新区 管委会

市 政 简 讯

本报讯 1月5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1号）。组长：彭佳学，副组长：陈俊（市政府）、张震宇（市金融办），成员：陈有为（市法院）、黄曙峰（市检察院）、徐祥钦（市委政法委）、游聚森（市经信委）、叶望庆（市公安局）、黄夏日（市财政局）、董旭辉（市人力社保局）、余跃彬（市房管局）、潘平平（市商务

局）、王旭东（市法制办）、吕金记（市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中心）、周松山（市人行）、周青冥（温州银监分局）、吴宇东（市工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中心，张震宇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1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调整温州市翠微山烈士陵园建设办公室成员（温政办机〔2012〕2号）。李武为主任，黄建力为成员。

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黄定恩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任温州市交通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朱翼为中共温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梁彬为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戴旭强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叶朝阳为温州市商务局副局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陈桂雷为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朱城为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吕金记为温州市地方金融监管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董学德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叶雪影为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朱锦平为温州市卫生局调研员。

徐昌桂为温州市司法局调研员。

1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2012年元旦升国旗仪式暨“百年中行杯”健身跑活动。

4日 代市长陈金彪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温州市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温州市2012年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计划》、《2012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安排计划》（讨论稿）、《关于温州市2011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12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听取并原则同意2012年办实事十大民生工程项目建议方案的汇报，听取了关于南湖D-5-04a地块分期出让的情况汇报。副市长彭佳学、孟建新、徐育斐、章方璋、仇杨均、陈浩、任玉明，市政府秘书长詹永枢出席会议。

5日 代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财政地税工作会议。

△ 副市长彭佳学参加瓯飞管委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温州奕龙与联想投资、海富基金（中比基金）战略投资签约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双拥慰问活动。

6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章方璋调研数字城管工作。

△ 代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市审计工作会议。

△ 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省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省山海协作工程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旅游工作会议。

7日 代市长陈金彪带队督查电镀业整治工作。

△ 副市长徐育斐出席2011年温州市职业技能

大赛颁奖仪式。

8日 代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 副市长陈浩率公安、交通、安监等相关部门，检查我市公路、铁路春运情况。

9日 代市长陈金彪到海军91765部队慰问。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惩防体系建设汇报会。

△ 副市长彭佳学到武警温州边防支队慰问。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2011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评汇报会。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

10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市常委会。

△ 代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信访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彭佳学参加节前安全检查和消防“清剿火患”战役推进会、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座谈会、县（市、区）常务副县长（市、区）长座谈会。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会议。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民建全会。

△ 副市长仇杨均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大罗山殡改专题会议。

△ 副市长朱忠明列席市人大常委会。

11日至16日 代市长陈金彪参加省“两会”。

11日 副市长彭佳学赴瑞安革命老区慰问；在瑞安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世界温商大会组委会工作组会议、拥军慰问活动。

△ 副市长章方璋赴苍南扶贫慰问；参加城建系统老干部新春茶话会。

△ 副市长仇杨均赴文成挂钩联系低收入集中村慰问。

△ 副市长任玉明赴舟山慰问“温州舰”官兵。

12日 副市长孟建新赴鹿城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章方璋赴瓯海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仇杨均赴苍南、泰顺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陈浩赴文成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森林旅游节筹委会会议; 赴乐清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全市各界人才代表迎春茶话会; 开展有关调研。

13日 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国税工作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赴洞头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节前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大检查。

△ 副市长仇杨均赴平阳山门镇革命老区慰问。

△ 副市长陈浩参加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 参加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 参加市委农工委会议。

16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民间借贷维稳工作会议。

△ 副市长彭佳学赴龙湾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参加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市预备役团党委扩大会议。

△ 副市长徐育斐赴永嘉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17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孟建新参加世界温商大会组委会会议。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

新春团拜会。

△ 代市长陈金彪, 副市长章方璋、任玉明参加全市城乡统筹改革暨农村工作会议。

△ 代市长陈金彪督查“祛疤栽花”工作。

△ 副市长彭佳学参加为民办实事协调会。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党外人士座谈会; 参加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全国信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8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交通工作会议。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章方璋督查“祛疤栽花”工作。

△ 副市长孟建新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慰问侨领。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温州书画院新大楼启用暨展览馆迎春书画展开幕仪式; 检查春节节庆文化活动有关情况。

△ 副市长陈浩参加海事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农口工作会议暨农业科技大会。

19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市委全会。

△ 代市长陈金彪, 副市长彭佳学、孟建新参加市委常委会。

△ 代市长陈金彪赴泰顺扶贫慰问。

△ 副市长陈浩、任玉明参加全省做好应对雨雪冰冻天气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0日 代市长陈金彪慰问地市级老干部, 会见中海油公司上海领导; 约谈联系民主党派人士。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计生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市名城集团筹备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随同陈书记调研龙舟文化建设。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海上搜救中心工作会

议；研究节日旅游工作。

29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植树活动。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章方璋督查凤凰山公园建设情况。

△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第十二届乐清国际电器文化节暨电器产品博览会开幕式。

30日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全省民营经济大会（电视电话会议）。

△ 代市长陈金彪参加经济社会界专家座谈会。

△ 副市长彭佳学随同陈书记研究年度投资和考核工作。

△ 副市长孟建新随同陈书记研究企业综合评价有关工作。

△ 副市长朱忠明赴杭州参加全省民营经济大会。

31日 代市长陈金彪参加老干部座谈会；参加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座谈会。

△ 代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世界温商大会欢迎晚宴。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烟草工作会议、全国温商旅游办事处工作会议。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的意见
- 温政发〔201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间借贷风险处置的指导意见
- 温政发〔201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温州市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 温政发〔201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 温政发〔201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温州市粮食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公益林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回乡投资创业先进温商的通报
- 温政发〔2012〕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规范化建设先进温州商会的通报
- 温政发〔2012〕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意见
- 温政办〔201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民间借贷风险化解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入围资格招标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四届温州市知名商标的通知
- 温政办〔201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1年温州名牌产品的通知
- 温政办〔201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1年温州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的通知
- 温政办〔201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2011年度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 温政办〔201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2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的通知

